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

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亞洲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
二、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外及海外實習兩類，並依課程區別如下： （一）校外學分實習課程。 （二）海外學分實習課程。 （三）校外及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明定實務學習定義。
三、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教師、學生代表等八至十一人組成，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推派系實習組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必要時，得依會議提案屬性，邀請校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列席指導。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院級之實務學習委員會成員及開會次數。
四、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督導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 （三）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	明定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之職掌及運作。
五、各學系辦理必(選)修之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時，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明定校外實習課程的整體規劃。
六、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明定學海系列之實習應比照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

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2.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外及海外實習兩類，並依課程區別如下：

（一）校外學分實習課程。

（二）海外學分實習課程。

（三）校外及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第三條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教師、學生代表等八至十一人組成，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推派系實習組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必要時，得依會議提案屬性，邀請校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列席指導。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督導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

（三）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

第五條 各學系辦理必(選)修之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時，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第六條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